

关于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》的回函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
2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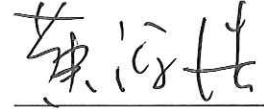
3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3年5月17日、2023年5月18日和2023年5月19日），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黄源浩

2023年5月19日